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48號

原告 SELIBIO MARY JANE EDRALIN 瑪莉珍

被告 宋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伊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同年11月10日向被告分別購買手錶2支（金額分別為4,000元、6,000元），並簽立發票日到期日均為同年9月25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本票（下稱A本票），及發票日到期日均為同年11月10日，票面金額為6,000元之本票（下稱B本票），該2本票並經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015號民事裁定核准強制執行在案，然上開購買2支手錶之價金，其中價額為4,000元之手錶，業經伊於同年10月10日清償完畢，價額為6,000元之手錶，則為伊於同年11月25日及同年12月10日分別清償完畢，只是被告未將收據交付與伊，若伊果真沒有要清償價金，在伊未清償價額為4,000元之手錶時，被告即不會再出貨價額為6,000元之手錶與伊，因認上開A本票與B本票之原因債權已經不存在，爰依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A本票、B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A本票、B本票予伊。

一、被告則以：原告尚未還款，若原告已經還款，原告應提供還款證明，況且，本票上既載有個人資訊，若原告已經還款，原告應向我索取A本票、B本票，才符合常情等語，資為抗

01 辯。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關於兩造係為買賣上開手錶2支，而由原告簽立A本票、B本
04 票乙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015號
05 民事裁定、A本票、B本票之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4至5頁、
06 第25至26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按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並不爭
08 執，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原因而消滅者，則舉證責任應由發
09 票人負之。經查，原告主張伊若未付款，被告應不會再出貨
10 第2支購買之手錶予伊等語，然買賣契約本可約定交易方式
11 不限於銀貨兩訖，尚難單以交易過程與普遍買賣方式有所不
12 同，逕自推論原告已經繳納價金予被告，且原告於本院審理
13 時陳稱：我付款後，被告店裡的店員沒有將A本票、B本票還
14 給我，只有讓我簽名，我不知道該店員是否為被告店裡的員
15 工，我只知道是個男生，且我當時是請領班代替我回訊息
16 時，恐將清償日期從2020年誤植為2022年，事情過這麼久，
17 沒想過會發生這種事，所以手上也沒有留下收據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22頁背面至23頁背面），原告既不能知所稱接觸被告
19 店內店員是否為被告之員工，所簽立之文件為何，亦未見說
20 明，又關於領班代替回覆清償訊息是否日期有誤，亦僅有原
21 告單方之揣測，足見其內容僅係空泛之陳述，況原告已經自
22 陳時間久遠，並無任何證據可提出以資證明付款之事實，即
23 應認原告未盡舉證責任，而票據債權既未消滅，原告亦不得
24 向被告請求返還A本票、B本票，則其訴應屬無據。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6 上開原告主張欄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巫嘉芸